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265号

申请人：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顾广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军，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茵，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北航柏彦大厦605。

法定代表人：佟强。

申请人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科技园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天华时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北航天华时代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北航天华时代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北航柏彦大厦60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北航天华时代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北京泰适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2.03%；北京智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97%。

北航科技园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显示，该公司与北航天华时代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3）京0108民初369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北航天华时代公司支付北航科技园公司租金295 096元、物业管理费45 398元及利息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执行裁定书等显示，北航天华时代公司有多个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该公司因多个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北航天华时代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可以认定北航科技园公司对北航天华时代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北航天华时代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该公司在诸多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北航天华时代公司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北航科技园公司作为北航天华时代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张惠敏